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1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本公司采用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另外，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仅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本公

司 2017 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